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90115756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一)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5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4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3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二) 原住民籍幼兒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辦理招生時間表：

(一) 招生：

1、登記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登記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前。

3、攜帶證件：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各一份。(符合優先入學者，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登記報名時提出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

4、登記報名：前來填寫報名表或繳交已填妥的報名表(空白報名表附於簡章後)

※填寫報名表時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5、本年度招收人數為 36 人。

6、登記報名人數如超過招收名額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a、抽籤日期/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 (五) 上午 9 時 (本校風雨球場)。

b、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帶委託書)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7、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張貼於本校大門公佈欄，並電話通知。

(二) 報到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一) 上午 9：00 至 11：00，持報到單至教務處前玄關報到。未報到者，將視同棄權，並由備取新生遞補之。

(三) 註冊日期：註冊單將於開學後第三天發回，家長需自行至便利超商或銀行繳納。

四、優先入學：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抽籤優先進入本園就讀，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幼兒(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2、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五、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五) 五歲一般幼兒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八) 四歲一般幼兒

(九) 三歲一般幼兒

註：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六、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七、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

八、每班每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得透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

九、新生申請登記入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公幼）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登記入園後，若要申請取消登記，家長應填列取消登記單，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十、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依序備取，若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得增列備取名額。

十一、已在本園就讀之中小班幼兒可直升本園中大班，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十二、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